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信息

目 录

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生态环境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区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 负责统筹区域内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确定大气、水、土壤等纳污能力，提出贯彻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项目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区域内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协调和监督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

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区域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有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与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依法承担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工作。组织执行贵阳市“三线一单”相关工作。

9. 配合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承建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11. 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督和综合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2.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结合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发。

14.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并做好区委、区政府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预算单位构成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部门包含 1 个预算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属行政单位；设综合科、业务科 2 个科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行政编制 5 个，实际在职人数 4 名；机关工勤编制 0 个，实际在职人数 1 名；事业编制为 5 个，实际在职人数 4 名；行政退休人员 1 名。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强省会”持续攻坚之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将坚持生态立市、工业强市、

数字活市、人才兴市主基调，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谱写美丽贵阳新篇章。

（一）加快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现代化治理体系

一是全面落实全区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自觉担负起本区域本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快解决历史交汇期的生态环境问题；二是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机制体制创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切实提高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建设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三是制定年度工作推进计划，确保各项建设指标持续改善和提升，实现全区生态空间更加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持续完善、生态文化全面普及、居民生态保护意识明显提升。

（二）大力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持续统筹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工作

按《“两山”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力统筹推进 55 个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以及 24 项指标的达标，促进“两山”转化落到实处。围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安排，做好具体工作对接，建立健全“两山”绩效评估机制、部门与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落实部门责任，稳步推进各项建设工作的实施，落实“两山”转化成

果核算工作。做好“两山”宣传工作，广泛宣扬“两山”文化，调动各部门、群众切身参与到“两山”建设工作中，提高对“两山”建设的认知和共建共治共享的建设格局。

在生态文明示范区巩固提升方面，加快推进观山湖区 2021-2023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动态考评服务项目，制定年度工作推进计划，确保各项建设指标持续改善和提升，实现全区生态空间更加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持续完善、生态文化全面普及、居民生态保护意识明显提升。针对三年长效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巩固和提升建设成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生态文明制度和生态文化建设，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在 2022 年 3 月前，制定并印发实施观山湖区 2021-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三）加强水环境管理和水环境治理工作，巩固河湖水环境质量

持续巩固小湾河、小平坝河、宋家冲河、李家冲河、白岩河、观山湖和阅山湖等城区城郊河流水环境质量。重点关注城市市政雨污分流问题，完成朱昌镇石头村、窦官村宋合租入河排污口收尾治理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区河湖水环境质量。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反岭山废弃煤矿废水治理项目建设；启动朱昌镇海坝旧堡子、老井，金华镇码头边废弃煤矿治理项目建设，预计 2022 年底完成金华镇码头边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朱昌镇海坝旧堡子、老井项目建设，2023 年 6 月全面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加快农村

黑臭水体治理，力争提前全面完成治理。金华镇金华村三组 136 号住户门前沟渠已于 2021 年治理完成；计划 2022 年采取工程措施完成云潭街道上麦村二牛寨和下麦村三组沟渠 2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借助其他环境治理工程完成金华园街道上寨村花鱼井水塘、花鱼井组沟渠、金华镇干井大桥下水塘 3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至今年年底，提前完成全区市级指出的 6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任务。

（四）固辐及危废管理工作

一是统筹做好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对 2022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及核与辐射年度申报登记工作，全面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确保观山湖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依法安全贮存、利用、处置（含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保障辖区无辐射、危废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管理，对生产、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现场检查，对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现场检查（不含上级部门检查），确保辖区内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 100%，同时根据省市要求适时开展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在国家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信息完善性（单位信息、核技术利用项目信息、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及培训信息等）一致性。三是坚持“技防为主、人防为辅”的监管理念，积极配合好执法大队及联动各行业管理职能部门，加强对涉危涉固产生单位规范管理，对新增产废企业纳入系统平台进行登记备案，继续开展涉危企业检查指导工作。四是持续完

善观山湖区生态环境网格化精准监管平台系统，实现区系统与贵阳市固体废物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省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强化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实时掌握危险废物产生、流向信息；同时利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等，创新对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及废弃化学品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生命过程进行监管。

（五）严格执法，持续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一是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将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文书、行政处罚案卷自查自评和执法业务学习培训工作，提升生态环境综合业务、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优化执法检查方式和技巧，通过采取“三三制”、夜查、暗查、突查等手段，借助无人机、热成像仪等科技设备，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的态势。二是持续认真对待群众的信访诉求，坚持有信必访、有案必查，并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交流，优化回访和回复，将矛盾纠纷在第一时间化解，以人民群众“理解不理解、认可不认可、满意不满意”作为调处目标要求。对重点、反复信访投诉案件开展专题会进行研究调度和分析研判，加大后续跟踪检查整改力度。对如实提供或反映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的，积极推进有奖举报机制，兑现有奖举报经费。三是根据市局、市支队 2022 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和各项专项行动的要求，科学拟定执法工作计划。努力推进“局队合一”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模式，

增强执法力量，保障切实有效的推进各项执法工作任务，同时做好执法任务完成材料的汇总报送。四是持续做好对主要的、新修订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宣贯培训，深入企业强化宣传、指导、服务意识，提高辖区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等管理对象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公众知法守法意识，引导企业更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五是持续强化细化重点排污单位、风险源单位、放射源使用单位的风险隐患排查，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落实应急物资贮备。加强执法检查频次，及时完成自动监控系统预警信息的核实处理，做好节假日的应急值班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核与辐射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六是修订完善《观山湖区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压实属地街道（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紧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充分调动各部门各镇（街道）参与到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工作中来，加强网格员管理和培训。借助局队合一执法工作模式，对网格员发现上报的问题，切实深入核查处理，确保问题有效及时得到解决，提升网格化管理运行成效。七是持续做好疫情期间对辖区内定点收治发热病人的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医疗废水的达标排放和落实消毒措施。

（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一是建筑工地方面。加强实时监测监控，对各在建工地安装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及时掌握工地文明施工落实情况，最大限度控制污染内源，特别是即将施工的远大项目。二是道路扬尘方面。

督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增加洒水和炮雾降尘频次。三是露天焚烧方面。禁止在我区范围内焚烧垃圾及街边烧火取暖等行为，要求各镇（街道）增强巡查力度，对重点区域、易反复区域设置定时清查计划，及时扑灭焚烧源，设置指定的民工取暖点，并及时提供合适的清洁能源取暖材料，加强宣传教育，不得擅自使用垃圾、木材、桔梗等生火取暖。要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我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解决我区农民以焚烧作为秸秆处理主要方式的问题，各镇（街道）抓落实，在减少我区大气污染源的情况下，使我区秸秆得到综合利用。四是餐饮油烟方面。要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所属镇（街道）牵头，各部门配合，对我区鉴湖路及南苑路周边 3 公里区域内两个灶台以上的餐饮单位进行集中整治。确保餐饮单位使用清洁能源和运行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禁止室外烧烤、路边燃煤餐饮、柴火餐饮等高油烟排放餐饮，重点管控对象为红街美食城、阳关小区路边餐饮等。五是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面。要求区交管分局加强交通疏导，尽量避免交通拥堵。在我区臭氧浓度值接近轻度污染时，可实行交通管制和限流。协同街道办对我区内涉及油、漆、胶、喷涂等行业和加油站、储油库开展执法检查，在下午 13 时至下午 17 时期间，禁止户外喷涂作业，严查违法排污、超标排污行为。要求区商务局对辖区内加油站对油气回收装置定期进行检测，并要求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立即停用整改。加强建筑工地外墙涂装以及路面喷涂管控。加强非道路移动设备执法力度，对监测排放不达标设备进行处罚。六是开展碳排放企业摸底调查。形成台账管理清单，

结合省市有关工作方案拟定我区工作要点。

（七）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一是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全区剩余 4 个行政村（朱昌镇青龙村、麦乃村；金华镇上铺村、下铺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工作，实现全区 49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100%。二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农村“5+1 治”工作要求，重点推进全区 22 个未纳入城市规划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通过分散治理、扩大已建站点管网覆盖面、修建集中处理设施等方式，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实现 100%。三是加强对村民宣传教育，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必要性，计划率先对苍坡村杨家庄组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拟通过此次宣传逐步开展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工作，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养成良好用水习惯。四是加强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力度，强化对运维单位的监管考核，确保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90%以上，切实发挥治理效用。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

一是继续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调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调查到的污染情况进行处置。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对排查出来的疑似污染土壤进行监测修复。二是根据打石沟系统水环境综合调查项目调查成果充分运用，进一步梳理打石沟流域范围，明确污染治理点位；将污染管控落到实处，分解工作任务，落实部门职责并建立长效机制；注重与“十四五”规划等多部门规划的融合，持续开展打石沟系统地下水管理工作，推进污染防治并

总结工作经验，为全面推进全区地下水环境生态保护提供支撑。

（九）持续在生态环境管理方面开展创新，实现生态环境管理大突破

在观山湖区生态环境质量网格化精准监管项目建设内容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系统建设和项目服务，其中系统建设部分包括：功能优化、新增核心业务模块和服务器升级，项目服务包括服务增量和新增服务。二是观山湖区微生态小区环境监管服务项目将综合前两期建设基础内容，调整用户定位，挖掘用户需求，充分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与小区生态环境管理，新增垃圾分类回收模块，并对整体系统界面风格进行风格设计及优化升级，提升其体验感，扩大微生态环境监管覆盖范围，增强项目应用推广和宣传，提升项目应用价值。

（十）区域站建设方面

一是履行好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统一思想，抓好全站的党风廉政、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和保密管理工作，和上级党委、党组保持高度一致；将 2022 年作为第四片区站的作风建设年和制度建设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看齐意识、大局意识和核心意识，严格执行上级干部队伍作风整肃的各项文件，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用制度进行管理。二是按原有体系、场所、人员开展第四片区站涉及观山湖区、修文县的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并明确工作职责，压实责任；直至市局党委明确是否设置主场所、分场所，以及工作职责和管理归属。三是力争在 2022 年完成第四片区环境监测站观山湖场所的站房装修

和搬迁工作。四是委托档案公司将 2014 年以来的所有行政档案、业务档案、设备档案按档案管理规范进行整理归。五是 2022 年 1 月开始建立专网，申请开设账号，规范行文，保留必要的工作痕迹，并力争以租赁的方式解决由于工作范围的扩大而导致的公务用车不足问题。六是在 2022 年 6 月前完成片区站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编制，完成拟开展项目的自认定和上岗证考试；力争在上半年完成片区站的质量体系认证，及早实现监测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七是根据片区站的工作职责及现状，2022 年 6 月前对现有的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梳理，不能用的按程序报废，需要用的按程序及早采购。八是创新体制机制，落实办理收费许可证，为国家财政节约开支的情况下探索人员激励机制。九是探索建立无纸化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工作效率，闭环工作流程，避免工作痕迹遗失。

三、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3341.25 万元，支出总额为 3341.25 万元，收入预算构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资金；支出预算构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2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收支总预算较 2021 年预算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加快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按照合同及项目进度付款，结转资金规模减少。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

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334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12 万元，占 5.81%；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为 3147.13 万元，占 94.1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4.61 万元，一是由于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30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较 2021 减少 1216.34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加快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按照合同及项目进度付款，结转资金规模减少。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1. 支出总体情况：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3341.25 万元。基本支出 184.12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5.51%，项目支出 3157.13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94.49%。按资金性质分类：使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 194.12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5.81%，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147.13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94.19%。2022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支出总预算较 2021 年预算减少，主要是上年结转使用资金规模减少。

2.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分别使用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4 方面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规模为 19.01 万元，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资金 15.5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为 3.48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抚恤金、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资金规模为 8.73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资金 8.7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为 0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资金规模 3298.73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资金 155.0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为 314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人员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观山湖区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相关规划编制、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建设、固体废物监管、环境保护督察、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支出。2022 年预算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25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加快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按照合同及项目进度付款，结转资金规模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资金规模为 14.78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资金 14.7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资金为 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2022 年资金较 2021 年基本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财政拨款收入规模为 3341.25 万元。按功能分类分别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298.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8 万元。本年度预算收支较 2021 预算减少 125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加快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按照合同及项目进度付款，结转资金规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为 19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12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 2021 年减少 34.61 万元，一是由于 2021 年在编人员辞职一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3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规模为 184.12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人员经费和机构正常运转发生的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1. 人员经费：包含在职人员支出和离退休人员支出等，人员经费资金规模为 163.03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为 153.21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本年度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2）商品服务支出预算为 5.18 万元，主要反映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本年度包含邮电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为 4.64 万元，本年度包含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2. 公用经费：资金规模为 21.09 万元，主要反映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本年度包含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情况等发生的接待费用，中央环保督查、迎接国家、省级各部门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费用，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公务接待，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预算与 2021 年相等。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按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观山湖区区级财政保障，故

2022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4. 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安排数（万 元）	绩效目标
1	污染防治攻坚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	5	改善空气质量，提高执法效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	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保护宣传	5	通过一系列环保督查与环境保护宣传，确保观山湖区无重大生态环境破坏案件、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无重大不良环境舆论发生；水环境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和治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和治

			理，完成我区生态文明示范区与“两山”基地建设成果宣传工作，提升居民满意度。
--	--	--	---------------------------------------

四、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今年我单位机关（机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6 万元，下降 22.89 %，减少原因为预算统计口径的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15.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15.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今年年初，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国有资产合计 3765.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63.59 万元，固定资产 202.24 万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0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10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攻坚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保护宣传等。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2022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022年收入		2022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8.73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3,298.73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4.78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12	本年支出 合计	3,341.25
十、上年结转	3,147.13	二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341.25	支 出 总 计	3,341.25

(二) 收入预算总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2022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收入总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上年结转
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	拨款收入	拨款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	15.53									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9	14.01									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	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93	9.45									3.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	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	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	4.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	4.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98.73	155.08									3,143.6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8.29	150.08									138.21
2110101	行政运行	149.55	145.08									4.4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8.74	5.00									133.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6										4.0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6										4.06
21103	污染防治	2,875.88	5.00									2,870.88
2110301	大气	11.97										11.97
2110302	水体	2,694.18										2,694.18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157.01										157.0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73	5.00									7.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1.75										61.75
2110401	生态保护	49.70										49.7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05										12.05
21111	污染减排	68.74										68.7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8.74										6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8	1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8	1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	14.78									
	合计	3,341.25	194.12									3,147.13

(三) 支出预算总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2022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总计	一、一般公共	二、政府性基	三、国有资本	四、财政	五、事业	六、事业	七、上级	八、附属	九、其他	十、上年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收入安排的支出	单位经营支出	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单位上缴收入安排的支出	收入安排的支出	结转安排的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	15.53									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9	14.01									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	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93	9.45									3.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	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	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	4.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	4.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98.73	155.08									3,143.6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8.29	150.08									138.21
2110101	行政运行	149.55	145.08									4.4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	138.74	5.00									133.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6										4.0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6										4.06
21103	污染防治	2,875.88	5.00									2,870.88
2110301	大气	11.97										11.97
2110302	水体	2,694.18										2,694.1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7.01										157.0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73	5.00									7.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1.75										61.75
2110401	生态保护	49.70										49.7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05										12.05
21111	污染减排	68.74										68.7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8.74										6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8	1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8	1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	14.78									
	合计	3,341.25	194.12									3,147.13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2022年收入		2022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
		八、卫生健康支出	8.73
		九、节能环保支出	155.08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4.78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12	本年支出 合计	194.12
十、上年结转		二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94.12	支 出 总 计	194.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科目)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	15.53	15.45	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	14.01	13.93	0.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	4.56	4.48	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5	9.45	9.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1.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	8.73	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	8.73	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	4.23	4.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	4.50	4.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08	145.08	124.07	21.01	10.00	1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0.08	145.08	124.07	21.01	5.00	5.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45.08	145.08	124.07	21.0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5.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				5.00	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8	14.78	1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8	14.78	1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	14.78	14.78				
	合计	194.12	184.12	163.03	21.09	10.00	1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21	153.21	
	01	基本工资	34.08	34.08	
	02	津贴补贴	35.91	35.91	
	03	奖金	38.20	38.20	
	07	绩效工资	10.54	10.5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5	9.4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	4.2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0	4.5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1.53	
	13	住房公积金	14.78	1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7	5.18	21.09
	01	办公费	14.42		14.42
	07	邮电费	1.48	0.98	0.50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28	工会经费	1.48		1.48
	39	其他交通费用	4.62	4.20	0.4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3.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	4.64	
	02	退休费	4.48	4.48	
	09	奖励金	0.16	0.16	
		合计	184.12	163.03	21.09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1.14	91.14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36	63.36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71	19.71	
	03	住房公积金	8.08	8.0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6	4.74	12.82
	01	办公经费	13.29	4.74	8.55
	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3.77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2.07	62.07	
	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7	62.07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71	0.44	8.27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	0.44	8.27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	4.64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6	0.16	
	05	离退休费	4.48	4.48	
		合计	184.12	163.03	21.09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项目	2022年初预算数(万元)	2021年初预算数(万元)	2022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22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0.50			2022年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0.26%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0.50			2022年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0.26%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5、“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不含执行中追加预算安排。
- 6、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贵阳市市本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九)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2022年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下达区（县、市）名称	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表没有发生数					
	合计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科目）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本表没有发生数							
	合计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科目）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本表没有发生数							
	合计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一)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保护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中: 上级补助		0	
		本级安排		5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一系列环保督查与环境保护宣传, 确保观山湖区无重大生态环境破坏案件、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无重大不良环境舆论发生; 水环境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和治理,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环境功能区划标准; 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和治理, 完成我区生态文明示范区与“两山”基地建设成果宣传工作, 提升居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宣传册、宣传画等活动资料	≥2000份	
			生态环境宣传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按整改方案有序推进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案件结案率	≥95%	
			生态环境案件查办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有所改善	
			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生态文明满意度	≥8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二）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攻坚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中: 上级补助		0	
		本级安排		5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空气质量，提高执法效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	≥1批	
		质量指标	执法监管工作	防止较大以上污染事故发生	
		时效指标	阶段性完成时效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稳中有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生态文明满意度	≥80%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